第四十七届寒山寺新年听钟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苏州市文广旅局合同备案号：2025-272

甲　　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苏州市公园路 38 号

联 系 人：包袁海

联系方式：0512-69823054

乙　　方：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施街 258 号

联 系 人：陆锌娟

联系方式：18761987042

根据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第四十七届寒山寺新年听钟声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C2025-010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第四十七届寒山寺新年听钟声

二、合同期限：2025 年【12】月【8】日至 2026 年【1】月【3】日，合同服务期一个月（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线下活动

（1）主题及宣传主视觉等设计策划

①探索新手段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发展赋能，围绕和合文化、江南文化、新年祈福等主题，策划寒山寺新年听钟声活动宣传口号，VI 视觉策划及所有广告应用构思，具体包括宣传广告设计、视频制作、文案、海报设计、网页设计、节庆纪念品设计等其他涉及节庆宣传

的策划方案。

②设计、制作第47届寒山寺新年听钟声相关证件。

（2）服务要求

①在游客动线上设置引导点位指示牌，原则上区分有票与无票游客路线。引导持票游客在规定区域有序遵循游览路线，经寒山寺门口手持闸机检票进入寺内。配合公安和属地，引导无票游客遵循游览引导线路，枫桥路、枫桥大街、铁铃关、江枫洲（枫桥景区）、渔隐桥等区域做好标识提示（具体游览线路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②游览线路区域内，如大钟大碑院、江枫洲、枫桥大街等区域，统筹布置传统民俗与现代潮流的文艺演出、人物巡游、灯组亮化和市集布置，强调参与性和体验性。

③寒山寺内进行活动氛围布置，策划寒拾殿舞台上完整的新年听钟声仪式，包括舞台搭建、整体流程把控、倒计时等投屏画面切换、主持人协调安排等。

2、线上活动

（1）策划整场活动线上网络（包括不限于抖音、视频号、朋友圈等平台）直播环节展示及互动内容，安排直播主持人等。与电信等三大运营商等保障单位，对接好现场直播的技术保障等工作。保障网络直播观看人数不低于600万次。

（2）与苏州广电总台做好听钟声活动执行项目现场电视直播对接工作，与苏州广电总台协调提供电视直播信号以供其他直播平台使用，以及与外场电子屏等信号的传播工作。

（3）做好与苏州其他地域重点跨年活动的线上联动策划组织等工作，整体营造全市欢乐祥和的迎新氛围。

3、活动宣传

（1）线上线下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宣传物料和新闻稿中除体现新年听钟声活动外，还需体现“新年祈福”“江南文化”等元素。

（2）优选媒体渠道，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自签订合同后，每周推出2篇以上新闻稿，总数不低于10篇，并在全国及海内外媒体平台曝光，扩大宣传范围。

（3）制定新媒体互动宣传方案，策划不少于5个互动性、参与性强的线上推广活动；线上宣传推广总浏览量不低于1000万次；宣传物料中要对线上的直播、小游戏等活动进行充分露出，并有二维码等明确的线上活动参加渠道，引导市民游客关注线上活动，通过线上活动

参与听钟声活动。

（4）围绕寒山寺新年听钟声策划系列推广活动，利用市内户外广告、市内外重点媒体，营造全市迎新氛围。

4、票务销售及纪念品发放

（1）明确唯一官方售票平台：“君到苏州”文旅总入口。

（2）设计制作听钟声票（原则上不超过 2500 张内场票和不超过 1500 张外场票），规范销售。

（3）延续往届传统，设计制作以钟为主体的纪念品（不少于 2000 份），发放给购票游客。

5、现场安保

（1）协助甲方做好苏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相关流程报批等。

（2）聘请专业保安公司制定安保方案，包括限流引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等；负责整治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确保供电、安全、应急救护、交通及网络安全；组织消防、救护等救援力量，做好所有活动场地内及周边道路的安全保障工作；使用技防手段如人脸识别系统；并按大型节庆活动的组织要求和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细节。

6、协助寒山寺新年听钟声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1）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至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驻场工作，负责各类文案及现场沟通。

（2）协助组委会做好当晚嘉宾邀请、接待工作，包括工作餐、工作车辆、嘉宾接送、行程安排、各类休息室的布置等。

（3）协助组委会做好供电、卫生、交通、医疗救护、通信等，包括沟通、报批、现场协调及安全撤离等工作。

7、活动效果评估：做好第 47 届寒山寺新年听钟声活动执行项目整体总结，包括活动综述、采集新闻报道、摄录现场活动、收集社会反响。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

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内出具执行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2609353264

或：

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2201988236052514367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乙方按采购要求委派专业项目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办公。

8、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3】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8